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管理辦法

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學術主管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七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第4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預定參加資格考核之學期，向所屬研究所提出考核申請，經指導教授、所長核准後，名冊於當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送交教務處。

業經核准之申請案，如因故未舉行或成績不及格需重考者，於欲舉行考試之學期仍應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但不需檢附各項申請文件。

第二條 已核准參加資格考核學生，應於當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前舉行。若於當學期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考核，其修業期限未屆滿第三學年者，(所屬研究所訂有較短期限規定者，依其規定)者，各研究所應於當學期結束前將已申請未舉行考核之學生名冊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第三條 參加資格考核學生成績、修業期限屆滿第三學年(所屬研究所訂有較短期限規定者，依其規定)未完成資格考核者及資格考核二次不及格者名單，應由所長於當學期結束後，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以前送交教務處。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